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

(碩士班同等學力者免填此表)

## 一、基本資料

			報名流水號	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報名系所組別
通訊地址				
具 備 資 格  (請打✓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(不含論文)，因故未能畢業，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，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，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。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，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，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：(一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(二)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			

## 二、學歷(力)

年 月 至 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研究所碩士班肄業
年 月 在	大學(學院)	系大學部畢業
年 月	高等考試	類科及格

## 三、與報名系所組別相關之專業訓練及相關工作之經歷

服務(訓練)機構	服務部門或訓練班別	職稱	工作(訓練)內容	起 訖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年 月至 年 月

請連同所有報名資料(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)，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清華大學 300044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。

### 【審查認定】

審 查	認 定 結 果	簽 章
初 審		
複 審		

1. 初審由招生策略中心進行資格審查；複審由各系(所)對申請資料進行評估。
2. 審查認定以“符合”及“不符合”評定之；其結果作為回覆考生是否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1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之依據。
3. 初審不符合者則無法進入複審階段，所繳之文件將予以退還。

### 【回覆函】

\_\_\_\_\_先生/小姐：  
台端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 111 學年度\_\_\_\_\_博士班甄試，經審查認定如下：

資格符合。 資格不符，所繳文件退還。

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 啟